

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关联方财务资助。

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30 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宁波永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永丰控制的公司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石永丰、石磊、李丹萍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宁波永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	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鄞州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 866 号	有限责任公司	石永丰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宁波永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永丰控制的公司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永峰包装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430 万的资金，不收取利息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公司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借款提供担保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性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合理、必要、真实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等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